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D 座 418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贵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38,6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5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38,6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

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事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38,6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的事宜，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38,6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

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备案材料，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38,6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